（上接A27版）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利润承诺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标的资产各交易对方获取对价的情况不同。基于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中百花集团全部股权作价16.60亿元，百花集团股东黄文荣、马静夫妇及李显鹄、郭劲松以持有百花集团36.06%股权获得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6.60亿元的49.54%、约8.22亿元，其向上市公司出售股权的价格为14.82元/股，较百花集团母公司每股净资产3.45元溢价约329.85%，百花集团除黄文荣、马静夫妇及李显鹄、郭劲松以外的股东以持有百花集团63.94%股权获得该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6.60亿元的50.46%、约8.38亿元，其向上市公司出售股权的价格为8.51元/股，较百花集团母公司每股净资产3.45元溢价约146.92%；基于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中百花生物48.94%股权作价4,000万元，由该标的资产的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因百花生物48.94%的股权中包含黄文荣所持28.51%的部分，黄文荣拥有该标的资产4,000万元作价中的58.26%、约2,330.20万元。以上对价合计17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3元，故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徐国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666.6666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6.83元/股。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百花集团100%股权和百花生物48.94%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71，221.58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初步确认交易价格为170，000万元。

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标的资产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和黄文荣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其在百花集团和百花生物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除标的资产或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前已经向公司披露的处罚、索赔或受到的任何损失外，标的资产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其他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所产生的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黄文荣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标的资产先行承担，相应标的资产股东承诺在标的资产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30日内以除标的资产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标的资产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现金对价金额

本次全部交易对价为170，000万元，其中的70%采用股份支付，30%采用现金支付。公司需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约51，000.00万元。该等现金对价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股票对价		交易对价合计	
		金额	在现金对价中占比	金额	股份（股）	金额	占比
1	黄文荣	17,046.97	33.43%	39,776.27	58,237,582	56,823.24	33.43%
2	南海成长	3,917.15	7.68%	9,140.01	13,382,155	13,057.16	7.68%
3	中时鼎诚	3,815.09	7.48%	8,901.87	13,033,486	12,716.96	7.48%
4	郭劲松	4,963.47	9.73%	11,581.43	16,956,709	16,544.90	9.73%
5	大丰实业	2,451.44	4.81%	5,720.02	8,374,847	8,171.46	4.81%
6	上海境泽	2,160.35	4.24%	5,040.82	7,380,408	7,201.17	4.24%
7	兴科高鸿	1,434.11	2.81%	3,346.25	4,899,334	4,780.35	2.81%
8	熊槐芝	1,425.56	2.80%	3,326.30	4,870,127	4,751.85	2.80%
9	中金港	1,378.95	2.70%	3,217.54	4,710,898	4,596.49	2.70%
10	中金汇鑫	1,378.95	2.70%	3,217.54	4,710,898	4,596.49	2.70%
11	杭州境界	1,287.02	2.52%	3,003.04	4,396,838	4,290.06	2.52%
12	九州通	1,268.63	2.49%	2,960.14	4,334,026	4,228.77	2.49%
13	李显鹄	2,150.93	4.22%	5,018.84	7,348,235	7,169.78	4.22%
14	遵义普济	732.58	1.44%	1,709.35	2,502,708	2,441.93	1.44%
15	马静	1,209.90	2.37%	2,823.10	4,133,382	4,033.00	2.37%
16	合富投资	689.47	1.35%	1,608.77	2,355,449	2,298.25	1.35%
17	刘禹	551.58	1.08%	1,287.02	1,884,359	1,838.60	1.08%
18	杨友利	506.26	0.99%	1,181.27	1,729,527	1,687.53	0.99%
19	高雯	490.30	0.96%	1,144.03	1,675,007	1,634.33	0.96%
20	伦绪锋	459.65	0.90%	1,072.51	1,570,299	1,532.16	0.90%
21	于小溪	306.43	0.60%	715.01	1,046,866	1,021.44	0.60%
22	唐倩	250.97	0.49%	585.59	857,383	836.56	0.49%
23	唐薇	55.16	0.11%	128.70	188,435	183.86	0.11%
24	张丽华	45.96	0.09%	107.25	157,029	153.22	0.09%
25	钱宏恕	45.96	0.09%	107.25	157,029	153.22	0.09%
26	田占国	45.96	0.09%	107.25	157,029	153.22	0.09%
27	郑善淑	45.96	0.09%	107.25	157,029	153.22	0.09%
28	朱世德	33.09	0.06%	77.22	113,061	110.32	0.06%
29	甘霖	30.64	0.06%	71.50	104,686	102.14	0.06%
30	龙庆红	27.58	0.05%	64.35	94,217	91.93	0.05%
31	王华义	27.58	0.05%	64.35	94,217	91.93	0.05%
32	张斌	27.58	0.05%	64.35	94,217	91.93	0.05%
33	徐雅精	23.08	0.05%	53.86	78,863	76.95	0.05%
34	雷凤祥	22.98	0.05%	53.63	78,514	76.61	0.05%
35	袁立	22.98	0.05%	53.63	78,514	76.61	0.05%
36	李丽娟	22.98	0.05%	53.63	78,514	76.61	0.05%
37	杨唯唯	22.06	0.04%	51.48	75,374	73.54	0.04%
38	潘世家	19.31	0.04%	45.05	65,952	64.35	0.04%
39	张宇	18.39	0.04%	42.90	62,811	61.29	0.04%
40	朱宝娟	16.55	0.03%	38.61	56,530	55.16	0.03%
41	冯惠容	13.79	0.03%	32.18	47,108	45.96	0.03%
42	刘剑起	11.75	0.02%	27.41	40,129	39.16	0.02%
43	潘二元	11.03	0.02%	25.74	37,687	36.77	0.02%
44	雷恩	11.03	0.02%	25.74	37,687	36.77	0.02%
45	袁国林	10.21	0.02%	23.83	34,895	34.05	0.02%
46	陈宁川	9.19	0.02%	21.45	31,405	30.64	0.02%
47	王春蓉	2.55	0.01%	5.96	8,723	8.51	0.01%
48	吴伯均	41.74	0.08%	97.39	142,593	139.13	0.08%
49	李兆琴	104.35	0.20%	243.48	356,483	347.83	0.20%
50	古尚高	41.74	0.08%	97.39	142,593	139.13	0.08%
51	庞家学	20.87	0.04%	48.70	71,296	69.57	0.04%
52	余祖海	20.87	0.04%	48.70	71,296	69.57	0.04%
53	王凯	208.70	0.41%	486.96	712,967	695.65	0.41%
54	曹明福	62.61	0.12%	146.09	213,890	208.70	0.12%
合计	–	51,000.00	100.00%	119,000.00	174,231,296	170,000.00	100.00%

（二）现金对价支付过程

公司在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并完成验资且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约定的公司应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70%；剩余30%的现金对价将于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的专项审计结果出具后、且补偿义务人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应先扣除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

四、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发行对象为百花集团全体股东和百花生物持股48.94%的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徐国瑞。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83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徐国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666.6666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发行价格为6.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6.83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标的资产股东发行股份174，231，296股，依据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25%的上限测算，本次募集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25%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徐国瑞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2，967，301股。上市公司需向标的资产全部股东及徐国瑞合计发行股份约257，198，597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545，033，35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1）利润补偿义务人黄文荣、马静、李显鹄及郭劲松

利润补偿义务人黄文荣、马静、李显鹄及郭劲松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各自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黄文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本次取得新增股份的50%可解除锁定；（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的30%可解除锁定；（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60个月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但如果黄文荣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金城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另行锁定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2）百花集团高管、骨干员工

百花集团高管及骨干员工刘剑起、甘霖、陈宁川、唐薇、郑善淑、雷恩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2年底及2014年通过受让股权获进入百花集团的于小溪、王春蓉、袁国林、徐雅婧、遵义普济以及通过受让股权进入百花生物的曹明福和李兆琴，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其持有百花集团或百花生物股份的期限至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不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有百花集团或百花生物股份的期限至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标的资产其他股东

除黄文荣、马静、李显鹄、郭劲松、刘剑起、甘霖、陈宁川、唐薇、郑善淑、雷恩、徐雅婧、于小溪、王春蓉、袁国林、曹明福、李兆琴、遵义普济以外的其他37名交易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者

徐国瑞以现金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

（一）利润承诺期间

利润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至2017年。

（二）利润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间模拟合并口径净利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4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2,500.00万元
2	2015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5,000.00万元
3	2016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18,000.00万元
4	2017年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21,600.00万元

（三）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为黄文荣、马静、李显鹄和郭劲松，该四人合计拥有全部交易对价17亿元中的49.75%，约为8.46亿元，他们取得的8.46亿元交易对价为上限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其中，黄文荣、李显鹄、马静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郭劲松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即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生补偿义务时，首先由黄文荣、李显鹄、马静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总额为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所获交易对价总额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应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由郭劲松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总额为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序号	姓名	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
1	黄文荣	83.48%
2	李显鹄	10.57%
3	马静	5.95%
合计		100.00%

2、在前述所有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黄文荣应就补偿义务人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在其他补偿义务人未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有权向黄文荣追偿的金额不以黄文荣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黄文荣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代替其他补偿义务人先行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之后，有权就其代为补偿的金额向其他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四）2014年-2017年的补偿安排

在补偿期内，金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实际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金城股份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金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进行补偿。

在规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期内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除《业绩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四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1、实际净利润不及承诺的相关补偿安排

在此情形下，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1）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各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2）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低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的，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数－所持剩余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当年已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当年已承担的应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4）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低于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的，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数=（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期出现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实施完毕且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这一种情形的，则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应当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就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自动调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相应的补偿期内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也将以这三年的承诺利润数为基础计算。除该种情形外，业绩补偿期限均为2014年至2017年，相应的补偿期内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的计算公式也均以这四年的承诺利润数为基础计算。

2、预测期届满涉及减值时的相关补偿计算

2017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和补偿顺序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3、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正数，则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账查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及最终可以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公司，并协助公司办理股份补偿所需的相关手续。

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提供的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30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如有），由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全部应补偿股份，并于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如有），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